（上接D9版）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合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0311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网址：www.cebbank.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联系人：王曦
电话：010-66223584
传真：010-66226073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1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张青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7）华夏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咨询电话：95575或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3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联系人：邓力伟
电话：021-5888169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202-2207室
负责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21-5298 5566
传真：021-5298 5577
经办律师：黄伟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联系电话：8621-61233277
联系人：薛竞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峰 陈玲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45号文于2010年9月9日批准募集。
（二）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类型
1、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2、基金类别：股票型基金
3、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募集的基本信息
1、募集方式：直销及代销
2、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募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场所：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基金的面值：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8、认购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2%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8%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1,000万以下	0.2%
人民币1,0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四）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自2010年11月22日到2010年12月15日，本基金向境内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基金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合同经备案后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
具体发售方案以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认购手续：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申请的认购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4、认购的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00元。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5%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1,000万以下	0.3%
人民币1,0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3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
大于等于三年	0%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8.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或数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大盘蓝筹股票，力争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带来的中长期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票指数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大盘蓝筹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将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果实，并将其转化为企业自身的成长动力。本基金通过挖掘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公司股票，力求在较低风险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借鉴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和技术，“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分析趋势的市场研判，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监控，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影响资产收益最为关键的两大驱动因素包括基本面和流动性。基本面驱动，主要指在经济周期和通胀周期影响下，业绩增长、利率环境、通胀预期等因素的变动；流动性驱动，主要体现为货币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具体包括汇率变动、流动性结构变动等。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本基金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作为一只高持股的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产业竞争结构、近期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考察净资产收益率、营运周期、销售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对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行业景气良好，优先受益于国民经济增长和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占有领先地位、业绩良好且稳定增长、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公司股票，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所重点投资的大盘蓝筹股主要包括以下特征：1.具有相当大的规模；2.较强的盈利能力，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3.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的地位；4.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5.具有一定的估值优势。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大盘蓝筹股选择标准，在定量指标筛选和定性指标评价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优选符合上述标准的股票，并根据个股所在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行业优化配置。具体的筛选过程如下：
（1）市值筛选
按照本基金对大盘股票的定义，筛选出符合界定标准的大盘股票。本基金每半年对所有A股市场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将总市值规模在A股市场中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在所属行业内总市值处于前三分之一的股票归入大盘股（行业分类按照申银万国一级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划分）。
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总市值可满足以上标准，也归入大盘股票。
（2）监筹特征筛选
本基金在所有满足本基金界定的大盘上市公司中，选取经营业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品牌与信誉，且成交相对活跃的上市公司，构建初级大盘蓝筹股票池。
在构建初级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每半年对所有A股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筛选，因此本基金初级股票池按照基金会计年度每半年调整一次。本基金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初级股票池进行定期调整。
（3）公司基本面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对备选股票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通过公司的盈利能力、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因素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挖掘具有良好基本面的大盘蓝筹公司。
1）行业地位评估。重点选择在行业或者细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或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如具有专利技术、垄断的资源优势、稳定良好的销售网络、独特的市场形象、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创新产品等。
2）盈利能力分析。挖掘盈利模式清晰且具备可持续性，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不易为竞争对手所模仿的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3）财务状况分析。从资产流动性、经营效率等方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判断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运行良好，剔除存在重大陷阱或财务危机的公司。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财务稳健、经营效率高的上市公司。
4）公司治理结构评估。分析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及其经营决策能力、投资效率等方面，判断公司是否具备保持长期竞争优势的能力。
（4）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过以上筛选流程的股票进行估值水平的考察，进一步精选出价值相对低估的大盘蓝筹股票。在进行估值评估的过程中，本基金将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等特征，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有：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4）流动性管理：本基金通过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投资权证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其隐含波动率等指标，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谨慎投资，以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将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更有效地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实现本基金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比例应当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是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产品。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股票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大盘蓝筹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类资产的80%，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